

2025年度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垦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东营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汇报工作，接受垦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二)部署全区检察工作的开展。
- (三)依法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对垦利区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五)依法开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 (六)依法开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七)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依法报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九)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十)负责全区检察工作的检察技术工作。
- (十一)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二)组织检察队伍干部培训工作。
- (十三)组织实施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 (十四)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本院事业单位的干部；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 (十五) 其他应当由垦利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垦利区

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775.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 098. 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5. 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 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231. 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187. 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 34
	30			61	
总计	31	2, 232. 71	总计	62	2, 232. 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1.58	1,775.60					45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3.13	1,687.14					455.98
20404	检察	2,143.13	1,687.14					455.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8.41	1,358.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4.72	328.74					45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5	8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7.36	1,446.86	74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8.91	1,358.41	740.50			
20404	检察	2,098.91	1,358.41	740.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8.41	1,358.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50		74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5	8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775.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 687. 14	1, 687. 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 45	88. 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775. 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775. 60	1, 775. 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 775. 60	总计	64	1, 775. 60	1, 775.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5.60	1,446.86	32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7.14	1,358.41	328.74
20404	检察	1,687.14	1,358.41	328.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8.41	1,358.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74		3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5	8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	8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23	30201	办公费	6.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5.44	30202	印刷费	0.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1.6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80	30206	电费	21.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2	30207	邮电费	1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9.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0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8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5	会议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5	30216	培训费	1.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人员经费合计		1,297.47	公用经费合计					14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5		12.68	0.01	12.67	2.97	15.65		12.68	0.01	12.67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32.7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73万元，增长11.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他收入支出与去年相比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上划前债务由区级财政化解，2025年区级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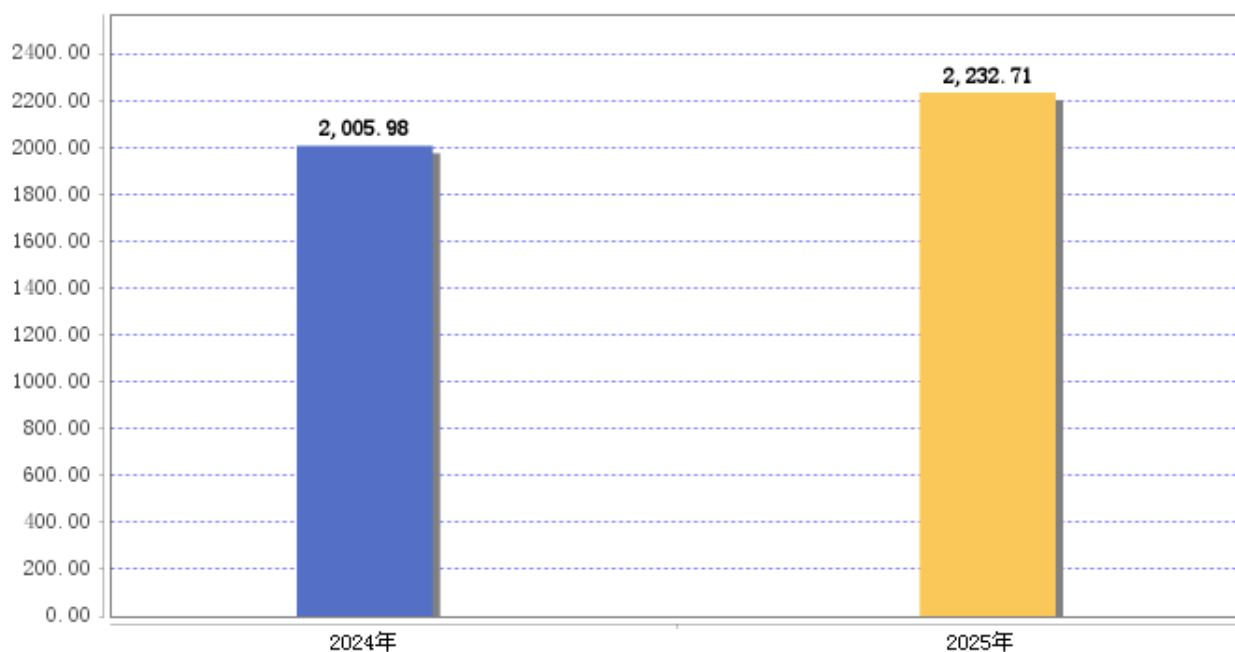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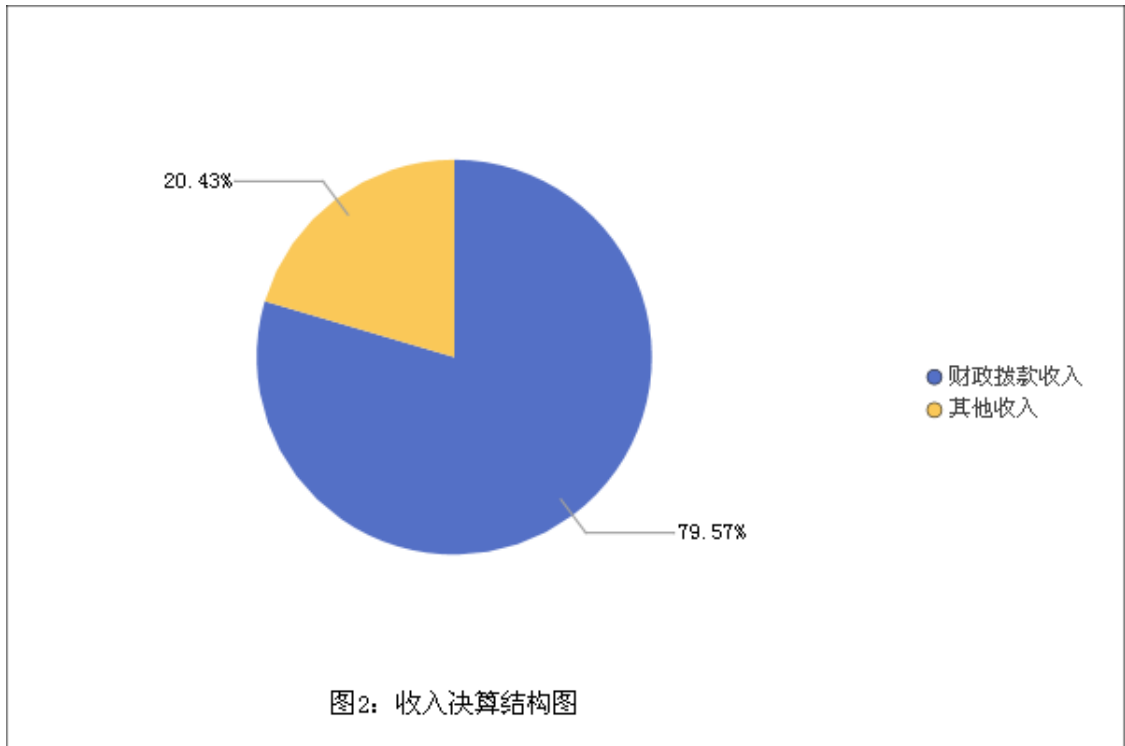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231.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5.6万元，占79.57%；其他收入455.98万元，占20.4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775.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7.37万元，增长2.15%。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3.79万元，垦利区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有所下降。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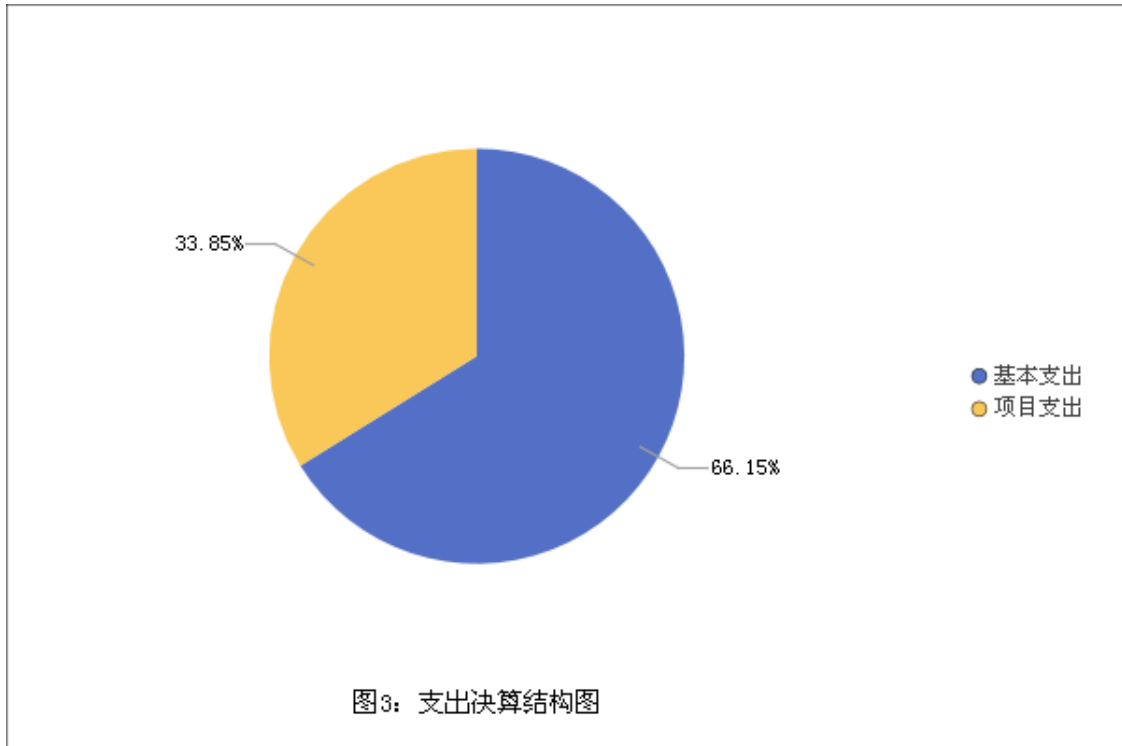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455.9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89.72万元，增长71.25%。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上划前债务由区级财政化解，2025年区级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1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6.86万元，占66.15%；项目支出740.5万元，占33.8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446.8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6.58万元，增长2.59%。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属于正常工资福利变动。

2. 项目支出740.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45.94万元，增长24.55%。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上划前债务由区级财政化解，2025年区级财政拨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75.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37万元，增长2.15%。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3.79万元，属于正常工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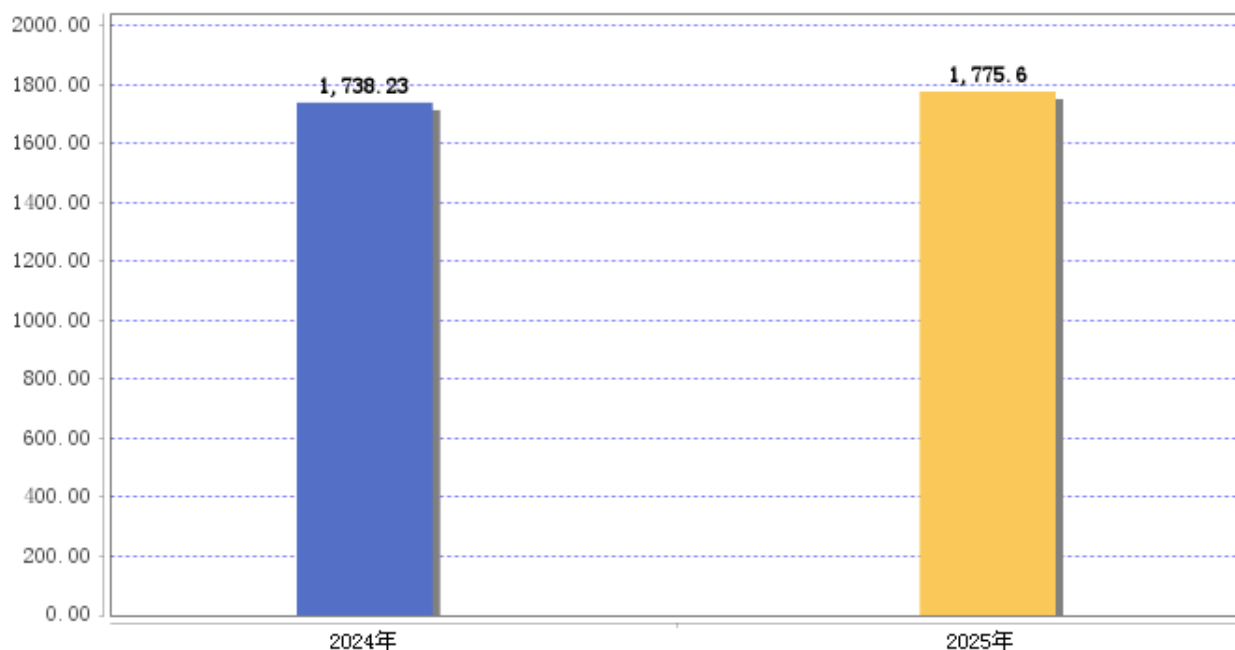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监督、司法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687.1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5.02%，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机关本级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办案相关业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1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7万元，增长2.15%。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3.79万元，属于正常工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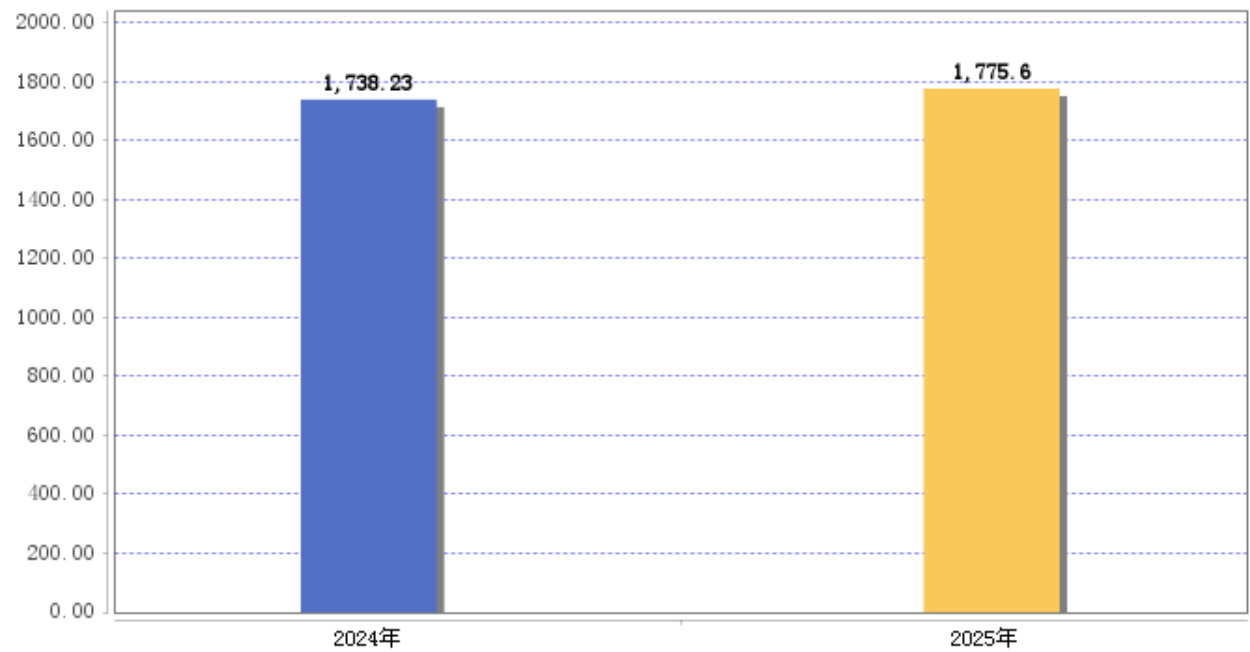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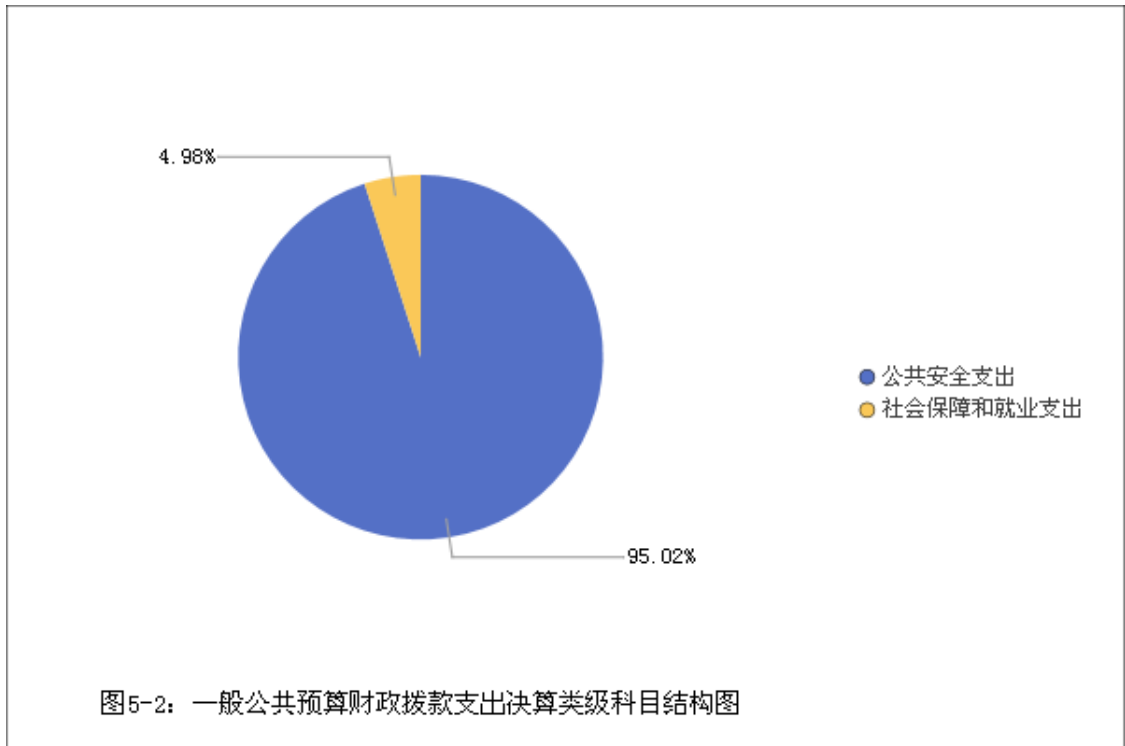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687.14万元，占9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8.45万元，占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工资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业务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06万元，支出决算为8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46.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9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4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2.68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1万元，2025年末购置公务用车，该支出为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产生的支出，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2.9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其他检察院等单位的考察学习，共计接待25批次、27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年中追加部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7.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56.0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5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69.34万元，完成预算的9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足额保障办案差旅费等办案业务费用，确保办案业务工作圆满完成。不断提高案件结案率，继续降低办案成本，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量化不够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时，从更多角度、更细化方面设置更为清晰地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提升相关

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业务水平、专业能力。

2.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机关运行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办案业务工作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量化不够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时，从更多角度、更细化方面设置更为清晰地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业务水平、专业能力。

3.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94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3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打造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为垦利区经济社会大局作出应有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量化不够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时，从更多角度、更细化方面设置更为清晰地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业务水平、专业能力。

4. 单位聘用制人员经费及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58.08万元，执行数为25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辅助人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打造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为垦利区经济社会大局作出应有贡

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量化不够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时，从更多角度、更细化方面设置更为清晰地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业务水平、专业能力。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2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两房”建设、检察监督、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应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方面的支出，反应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费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97.25	优
2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99.81	优
3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87.94	优
4	单位资金聘用制人员经费及其他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99.89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69.34	10	92.45%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69.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司法办案和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推动和引领检察工作为目标，促进全院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为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稳定，促进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促进全院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为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稳定，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75万元	69.34万元	5	4	本着节约节省原则，减少财政支出。
			办公费	≤20万元	20万元	4	4	
			差旅费	≤20万元	20万元	4	4	
			维修（护）费	≤20万元	14.34万元	4	3	本着节约节省原则，减少财政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信息维护、新航基地运行维护等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15万元	15万元	4	4	
			住宿费标准	≤380元/人/天	≤380元/人/天	4	4	
			市内交通费标准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4	4	
			伙食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4	4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量	≥1100件	900件	5	5	
			聘用陪审员、调解员数量	≥10人	13人	4	4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2件	4	4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98%	4	4	
			电子卷宗覆盖率	≥90%	98%	4	4	

年度 绩效 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5%	4	4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5%	98%	4	4	
			案件结案后装卷时间	≤3个月	2个月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减少再犯罪率	≤20%	10%	4	4	
			普法宣传覆盖率	≥85%	90%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增强服务大局针对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	业务办理速度提升≥10%	业务办理速度提升1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85%	95%	4	4	
			干警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97.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84.37	10	98.1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86	84.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总成本	≤86万	84.37万元	6	6		
			物业管理费成本	≤48万	45.186万元	6	6		
			食堂服务成本	≤39万	39.18万元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保洁费标准	≤3.77万	每月3.7655万	6	6	
				食堂管理费标准	≤3.3万	每月低于3.3万	6	6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面积	6383平方米	6383平方米	6	6		
			绿化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保洁清洁质量	≥90%	95%	9	9		
			食品安全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性	=1次/季度	平均约每季度付款一次	6	6		
			食堂费支付及时性	=1次/月	每月按时拨付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节约型机关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办公场所整齐度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99.8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14.59	10	39.43%	3.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14.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打造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为垦利区经济社会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提高办案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总成本	≤37万	14.59万元	6	3	省院原定于2024年初招聘书记员，延迟至2026年招聘。我院共
			分项成本，书记员工资	=5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	6	
			书记员福利	=1900元/人/年	1900元/人/年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4人	2人	6	3	省院原定于2024年招录书记员，后推迟至2026年招聘，2025年
			三大检察岗位书记员数量	≥8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8%	6	6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每月26号前	每月26号前	6	6	
			福利发放及时性	节假日前一周	节假日前一周	6	6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生活改善率	≥50%	50%	6	6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运行，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聘用制书记员稳定程度	≥80%	9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95%	6	6	
			检察官对书记员满意度	≥90%	95%	6	6	
总分			87.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省院原定于2024年招录书记员，后推迟至2026年招聘，2025年我院实有书记员2名，工资足额发放，2026年招录5名书记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聘用制人员经费及其他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08	258.08	255.33	10	98.93%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58.08	258.08	255.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辅助人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打造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为垦利区经济社会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保障聘用制人员2025年度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发放问题及其他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支出	≤259万元	255.33万元	4	4		
			聘用制人员经费成本	≤159万元	155.33万元	4	4		
			其他检察院支出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标准	=5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4	4	
				辅助人员福利	=19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岗位聘用人员数量	≤15人	15人	5	5		
			后勤岗位聘用人员数量	≤12人	12人	5	5		
			检察院院内工程数量	≤7个	4个	5	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8%	5	5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	=100%	100%	5	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每月26号前	每月26号前	5	5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性	≤15个工作日	每月5号发放上月工资	5	5		

			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欠款	参照合同工程完工后一年内结清欠款	参照合同工程完工后一年内结清欠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运行，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降低再犯罪率≤20%	再犯罪率降低10%	4	4	
	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运行，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稳定程度	≥80%	90%	4	4	
			持续提升司法便民为民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95%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9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院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和加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

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5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69.34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为同级财政拨款，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75 万元，实际支出 69.34 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监督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首先由对口科室填写绩效评价表，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领导审核，再由预算编报人员将绩效评价表统一过渡到年度预算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费，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项目支出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效率高。保障了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日常办案业务工作需要。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形成“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对2025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

（三）评价依据。

东财绩【2026】2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成本 33 分、产出 40 分、效益 17 分、满意度 10 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成立绩效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办案评价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办案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包括办案得分和评价等次，一般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办案得分 99.79 分，等次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分析：项目决策整体评价较好，立项依据充分，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且对各项指标进行

明确，根据目标合理分配资金。保证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日常办案业务工作需要，目标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垦财字【2025】1号财政预算拨款文件和我院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过程整体评价好，资金使用符合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5年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严格要求制度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好，实际完成率较高，项目到位资金均及时拨付给收款方。利用内控机制，控制成本支出，确保高效利用资金。

（1）数量指标：2025年受理案件数量991件，同比增加65.17%；干警数量80名，全年基本维持不变。

（2）质量指标：干警服务能力100%提升办案量。

（3）时效指标：季度、年度办案量100%完成。

（4）成本指标：等于项目预算批复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2）可持续影响：通过长效管理制度的建设，着力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社会效果良好，目标完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合适的指标分析。提前进行培训和规划。参照往年资金运用程度，案件增长趋势等办案进行分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从评价对象方面看，评价的对象仅仅局限在项目本身，不能办案考虑进一些宏观因素。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积极向经验丰富的专家学习，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工作的认识不足，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方面的学习。

八、意见建议

（一）政策建议：办案业务费项目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建议对办案业务费项目给予财政保障。

（二）改进措施：针对我们单位组织管理制度方面，将会严格把关，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该资金的管理和支出；制定长期规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